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 侖 國 際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委任董事；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更新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委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三 — 建議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和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委任董事；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委任董事。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發行本公司新股份；(ii)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所購回股份面值之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幅度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9至11項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時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33,290,000股股份。待通過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6,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欣諾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志達先生及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李志達先生及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志達先生符合資格，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a)黃頌源先生為執行董事；(b)黃耀傑先生為執行董事；(c)李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d)許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建議委任董事須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建議委任董事；及
- (ii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登記之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33,29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203,329,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於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證券。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買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倘授出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現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500	0.400
五月	0.465	0.415
六月	0.450	0.350
七月	0.420	0.360
八月	0.850	0.330
九月	1.030	0.550
十月	0.770	0.600
十一月	0.830	0.540
十二月	0.910	0.58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50	0.550
二月	0.580	0.485
三月	0.540	0.43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5	0.450

8. 過去六個月內進行之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附錄概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選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60歲，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eyser**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獲委任為聯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營運及財政）及董事總經理（指定提議銀行部），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本集團離職為止。**Keyser**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擔任**Keyser Merchant & Capital Finance (New Zealand) Limited**（從事提供諮詢服務）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全面事務並擔任顧問。**Keyse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Gensec Ltd.**及**Gensec Bank**的集團司庫。**Keyser**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擔任**Swabou Building Society Group of Companie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的營運。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Keyser**先生獲委任為**Keyser Trading (Pt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擔任**Keyser Merchant and Capital Finance (Pt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Keyser**先生為**Institute of Directors in New Zealand Inc**特許成員及澳洲企業董事協會會員。**Keyser**先生於金融行業方面積逾25年經驗。**Keyser**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四月、一九八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三年四月獲得**Rand Afrikaans University**工業心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優等）榮譽學位及經濟學（優等）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yser**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涉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Keyser**先生並無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其他權益，彼亦無或在過去三年內曾經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Keyser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重續委聘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Keyser**先生目前有权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Keyser**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之授權而釐定。

就重選**Keyser**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概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董事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黃頌源先生，41歲，為本集團全球保證金業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業務，包括外匯、商品及股票業務。彼目前為昆侖國際（香港）有限公司（「KVB香港」）及KVB Kunlun Pty Limited（「KVB澳洲」）的負責人之一，且為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KVB紐西蘭」）的董事兼主要管理人員，KVB香港、KVB澳洲及KVB紐西蘭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 KVB紐西蘭的行政會計師，負責一般會計職務、記賬及財務報告。黃先生曾為KVB紐西蘭的財務策略經理，負責執行交易系統及全球外匯交易業務的日常運作以及所有相關財務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紐西蘭奧克蘭商學院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業深造文憑。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黃先生自二零一五起成為紐西蘭董事協會會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建議後，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訂立服務協議，服務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責任及職務，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涉及10,35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或在過去三年內曾經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就建議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耀傑先生，50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總裁及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昆侖(香港)的董事。黃先生於創業投資、企業財務、業務發展、法律、信息技術、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目前，彼亦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代號：3628)、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代號：1822)、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代號：1355)、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代號：1581)、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代號：8158)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Adamas Finance Asia(倫敦上市代號 ADAM(倫敦上市代號 ADAM(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前稱福泰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福泰中國」))的董事會成員。

黃先生曾為福泰中國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彼負責私募投資、投資組合管理、企業財務包括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財務管理、法律事務、信息技術及公司秘書事宜。此前，黃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的財務總監，負責其整體財務、法律、信息技術、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加入應科院前，黃先生是祥豐投資私人有限公司(現稱為祥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專職於通訊、資訊科技及電子業務的創業投資。在此之前，彼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匯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埃森哲擔任管理職務。

黃先生於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頒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建議後，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黃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責任及職務，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涉及2,05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或在過去三年內曾經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就建議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罔先生，48歲，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之董事，以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為中信證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總司庫兼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信證券，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後改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信息中心國際合作處經理、中信國際合作公司開發部經理、中信證券債券部經理、資金運營部副總經理及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服務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李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責任及職務，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或在過去三年內曾經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就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許建強先生，37歲，現任中信證券股權衍生品業務線B角。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中信證券，曾任中信證券研究部分析師、衍生品業務線產品開發經理、股權衍生品業務線交易主管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股權衍生品業務主管。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數學專業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後，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服務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許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責任及職務，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或在過去三年內曾經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就建議委任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黃頌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委任黃耀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委任李冏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委任許建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決議案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